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5-02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075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四）款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已经完成整改

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并已解决的提示性公告》。时任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相关利息已经全部偿还给收取保证金的账户；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牡丹江博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搏医药”）使用非公司银行账户收取的保证金亦全部退还给代理商，并由博

搏医药公司账户重新收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零，非公司银行账户内的资金产生的全部收益已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已经完成整改。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风险合规意识，加强内控管理，落实各项整改措施，重点开展内控质量专项提升工作，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2、公司已满足规则要求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7 条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0502）、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0503 号）和《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5]100Z0599 号），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3、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逐条自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九章所列示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暨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专项意见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出具专项意见：

我们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0502）、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0503 号）和《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5]100Z0599 号），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已完成，内控有效运行。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逐项排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九章所列示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且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